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□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

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，

今協議由

☐單獨☐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□ 因雙方離婚 ☐協議 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

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由

☐單獨 ☐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□ 因雙方終止結婚 ☐協議 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

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由

☐單獨 ☐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 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協議 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□中打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

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

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

用。